

湖州市职业资格指导服务中心文件

湖职指发〔2020〕2号

湖州市职业资格指导服务中心关于做好2020年度 企业创新型人才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改办），有关单位：

根据湖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企业创新型人才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湖职改办〔2020〕1号）和《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改革工作的通知》（湖职改办〔2020〕2号）文件精神，为做好2020年度全市企业创新型人才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范围

凡符合《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全市“4+3+N”现代产业体系（信息经济、高端装备、健康产业、休闲旅游+金属新材、绿色家居、现代纺织）、“全国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创建和“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领域重点企业行业中，个人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群众认可、创新能力强的优

秀专业技术人才。

二、申报条件

具备下列七项条件中的 3 项，可直接申报工程师资格：

（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连续两年个人所得税的缴纳金额是当年度国家个人所得税免征额的 1 倍以上。

（二）担任市级以上技术创新项目的主要承担者或市级以上新产品的主要设计者；或受到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表彰奖励。

（三）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排名前三位）、获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排名前三位）或获得国家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3 项以上（排名前三位）。

（四）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编制并发布实施 2 项以上（排名前三位），或主导编制企业标准并发布实施 2 项以上。

（五）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技术报告、工程方案或工作总结 2 篇及以上，体现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

（六）作为技术骨干推广应用“五新”（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技术及技术改造与革新等工作，主导完成的技术创新成果实现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或取得经济效益（净值）500 万元以上。

（七）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0 年以上，且指导培养初级技术人员成效显著，并得到本专业三位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或专业组织的推荐。（用人单位成立考核推荐组对申报人员进行全面考核评价，认真填写推荐理由，并上传《专业技术职

务推荐表》扫描件。)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和论文不作为职称申报的必备条件。任职资格时间计算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申报程序和形式

今年,企业创新型人才工程师申报评审推荐实行网上申报评审。通过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主管部门和当地人力社保部门等程序上报到市职业资格指导服务中心。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个人申报(网址: <https://zcps.rlsbt.zj.gov.cn>),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行业主管部门及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推荐。申报人员所在行业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需登录管理平台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推荐工作(网址: <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陆账号相同,并自行注册;有关主管部门和中评委账号由省里统一分配。具体申报办法、审核操作办法详见附件 1、2。

四、申报要求

(一)坚持德才兼备。坚持把品德放在评价首位,强调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同时,将技术创新、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公共服务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注重

发现长期在一线工作的优秀技术人才。

（二）继续教育要求。申报人员须提供近3年（2017-2019年）的继续教育学时。

（三）年度考核要求。申报人员须年度考核应在“合格”以上，并提供近3年（2017-2019年）的年度考核情况。

（四）学历认证要求。2001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人员，可自动提取相关信息；2001年以前及不能自动提取的，须上传学历学位证书、毕业生登记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五）社保证明要求。根据浙人社发〔2019〕21号文件要求，本省内申报人员无需再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由系统自动获取人力社保部门相关数据。如在外省交纳社保的申报人员，需由个人提供省外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六）面试答辩要求。申报人员须参加中评委组织的业务面试答辩。业务面试成绩作为中评委会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具体面试安排，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另行通知。

（七）申报材料要求。申报人员提交评审的业绩材料要突出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各单位对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系统。今年，职称申报实行无纸化申报。（申报人员须提供《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三份并带有“水印”）

（八）严肃评审工作纪律。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职改办）、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要把好材料审核关，对各类证书、证明

材料、业绩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审核，如在评审中发现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补充材料，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及推荐单位负责。同时，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对象，其申报材料一律予以退回，并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已参加评审取得资格的取消其资格。

五、评审推荐费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浙价费〔2002〕229号文件执行，今年职称评审推荐费用采用线上缴款方式收取。

六、申报材料的报送方式、时间和地点

申报人员按工作单位所属地进行职称注册申报，个人网上申报、用人单位审查推荐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至10月10日**，逾期不再受理。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职改办）严把申报材料质量关，对申报材料进行分类汇总，再统一报送到市职业资格指导服务中心（联系地址：市民服务中心5号楼810室；联系电话：2033099）。

吴兴区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吴兴大道1号吴兴区行政中心5号楼5316室），联系电话：2289377；

南浔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南浔区朝阳路666号科创园西一楼大厅），联系电话：3013686；

德清县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德清县行政中心A楼610室），联系电话：8367490；

长兴县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科（长兴县龙山街道太湖中

路 128 号体育馆对面原法院大楼) 联系电话: 6038432;

安吉县人力资源考试与评价服务中心(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 99 号商务大厦 A 座一楼), 联系电话: 5031286;

职称申报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 杭州博恩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0571-88808880。

- 附件: 1.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2.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3.湖州市企业创新型人才工程师直报表
4.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表

湖州市职业资格指导服务中心

2020年8月27日



附件 1

申报人员网上操作办法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否则，后果自负。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

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 <https://zcps.rlsbt.zj.gov.cn>)后,分别点击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菜单,完成有关内容填写和资料上传,经检查无误后,点击“保存”(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1.“我的业绩档案”保存后需经用人单位审查通过后才可在申报时提取。

2.若本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登录并通过本平台提交授权委托书,绑定单位名称后,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现工作单位名称”信息。

二、职称申报

申报人员进入“用户中心首页/中级职称评审”,选择“湖州市相应专业的职称审工作计划”,查看所有要求后,点击最下方的“马上申报”,进入职称评审申报页面:

1.上传证件照。照片用于制作职称电子证书,不符合相应要

求将无法通过审核。照片格式应为 1 寸、2 寸白底证件照，JPG 或 JPEG 格式，文件大于 30K 且小于 1M，大于 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 0.65 且小于等于 0.8。上传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个人承诺页面。

2.签署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扫描页面上的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字迹要求清晰，签署成功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填写申报信息”页面。

3.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填报各项申报信息，其中“本人述职”内容为专业工作业绩情况（限 1000 字以内），并根据用人单位所属关系选择相应的“受理评审委员会”。然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选择相关业绩”页面。

4.选择相关业绩。按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任现职以来的相关业绩内容，要求突出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相关附件”页面。

5.上传相关附件（扫描件）。根据评审工作计划要求，上传以下附件：

（1）近 3 年的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2）《湖州市企业创新型人才工程师直报表》（符合直报条件的业绩佐证材料）；

（3）学历证书及认证材料（适用于学信网上无法查询学历信息人员，认证材料包括毕业生就业登记表、国外、港澳台学历

学位认证书等)。

所有附件确认上传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预览确认提交”页面。

6.费用缴纳。申报人员根据 12333 短信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费用缴纳。

7.报送评审表。评审费缴纳成功后，在系统中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纸质打印 1 式 3 份)，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核盖章后，最后由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汇总后，统一报送市职业资格指导服务中心。(地址：市民服务中心 5 号楼 810 办公室)

附件 2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用人单位自行注册账号，有关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需按照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对申报人员的信息进行审核和报送。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一、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用人单位操作手册》）

1.登录系统。注册并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系统会显示需要审核的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申请。

注：如首次登录，需先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系统审核通过后，单位经办人员会收到 12333 短信提示。

2.业绩档案审核。点击“业绩档案审核/具体姓名”，查看该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详情并审核。

注：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未经所在单位审查通过前，无法进行职称申报。

3.申报资格审核。点击“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具体姓名”，查看该申报人员详细申报信息，不具备申报资格的，点击“不通过”并说明理由；资料提供不完整或有误的，点击“退回”并说明理由；符合申报条件的，点击“通过”按钮，并填写审核通过意见。

4.资格公示并报送。确定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导出公示表，将申报人员业绩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确认无意见后，报送所在地主管部门或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审查。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各级主管部门或人力社保部门需登录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完成相关资格审查工作。

1.申报人员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或区县人力社保部门登录申报系统，点击“申报业务管理/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查。

2.点击“收费设定”，对系统默认的“收费”选项调整为“不收费”（原则上，地方主管部门除召开中评委会议收取“中推高推荐费”外，其他审核环节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点击“待审查”，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不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点击“审查不通过”并说明理由；对资料不完整、有误的人员，点击“退回修改”并说明需完善的内容；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点击“审查通过”并签署审查意见。

4.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点击“审核推荐”，提交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查。

三、审查注意事项

1.用人单位必须本着对申报人员负责、对单位负责的态度，认真及时对所在单位申报人员的基础信息、相关业绩档案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将申报人员业绩材料以适当方式进行不

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系统。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2.各级主管部门和人社保部门应当认真履职，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仔细审查。如学历、资历、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学时、事业编制人员评聘结合等必备资格条件。对不符合要求或模糊不清的电子材料应退回要求重新填报。

附件 3

湖州市企业创新型人才工程师直报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工作年限	
何年何校何 专业毕业		现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工 作 简 历					
符 合 直 报 的 条 件	符合七项条件中的 3 项，可直接申报工程师资格：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从事专业		从事现专业时间	年 月至		
单 位 及职务					
从 事 或 分管工作					
推 荐 者	姓 名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及专业技术职务 (注明取得时间)		
	推荐人声明：我对被推荐对象的专业技术水平有比较充分的了解，根据被推荐人的品德、业绩和能力水平，我认为：被推荐人已经具备专业中级技术任职资格。推荐理由真实。 确认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				

推荐理由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